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及會址

##### 1. 中英全稱及簡稱

本會定名為「粵華旅台同學會」，簡稱「粵華會」，英文名稱為「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YWOSA」（以下稱本會）。

##### 2. 會址

本會之總址設在澳門得勝斜路 18 號—粵華中學校本部。

#### 第二條 宗旨及存續

##### 1. 本會宗旨

以天主和鮑思高之大愛與無私精神，並以粵華會為後盾，團結在臺所有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校友並聯繫校友間之情誼，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為各校友提供服務和幫助。

##### 2. 歷史與存續

本會為永久性之同學會，一九六六年應在臺校友之請，並得當時主教與校長承認下成立第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迨至現今。本屆為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會長為國立臺灣大學薛浩輝(粵華中學校友)。

#### 第三條 會徽與會旗規定

##### 1. 會徽

本會會徽沿用粵華校徽之盾牌形狀(背景深藍、盾邊銀色)，十字架(紅色)乃四手相互緊扣，分別代表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海水波浪(淺藍色)乃代表粵華旅台同學會之成員在海外台灣就讀，YWOSA 則為本會之簡稱。(詳參閱本會章程附件一)

##### 2. 會旗

本會會旗長約一百二十厘米，闊九十厘米。會旗背景為黃色，乃代表粵華中學，中間放置本會會徽，上方為「粵華旅台同學會」七字，下搭「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會徽下方為四所中學全稱，分別為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字體均黑)。(詳參閱本會章程附件二)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第二章 同學會校友成員與會員資格

### 第四條 成員與會員資格

1. 凡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校友為當然校友成員。
2. 凡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校友，並已繳交會費者，為當然校友會員。
3. 凡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校友就讀碩士或博士者，不論在臺原校升學或由澳門升學者，可自由加入本會與繳交會費。
4. 本會成員與會員如轉學及退學得取消其成員資格。
5. 休學期間得保留其成員與會員資格。
6. 本會乃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承認設立，為唯一校方承認之同學會，本會並沒有在外設立與其性質相近之社團。凡本會以外性質相近之社團，本會一概不承認之。倘若校友會員加入，不得享用本會賦予之權益。

### 第五條 成員與會員權利

1. 本會所有校友(包括校友成員與校友會員)可參與所有舉辦之活動。
2. 本會所有校友(包括校友成員與校友會員)可擔任本會理事會成員之職務(不含會長一職)。
3. 本會校友會員經上屆理事會成員委任得擔任會長一職。
4. 本會所有校友(包括校友成員與校友會員)可向理事會提出批評和建議。
5. 本會校友會員可以獲得澳門天主教中學校友在台學生聯合會或本會之活動補助。  
(詳情請參考本會各項補助案，頁九)

### 第六條 成員與會員義務

本會校友成員或會員得遵守下列之各項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
2.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3. 積極參與及支持會務工作與活動。
4. 必須繳交由本會所訂定之會費。
5. 同學會校友未盡義務者，不得享受本會賦予之權益。

## 第三章 組織架構

### 第七條 本會組織

1. 本會之組織為
  - 同學會。
  - 理事會。
  - 監事會。
2. 理事會成員之職務，可同時兼任為台灣大專院與中學負責人，每屆之任期為一學年，各成員可連選或連任兩屆。

### 第八條 同學會

1. 同學會之組成由本會四間學校之在台校友組成，即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第九條 理事會

1. 理事會會長可由上屆會長或成員共同選出，或由會長指定，本會校友會員有意願者亦可參選，待上屆會長或理事會成員決定後方可擔任。另外，四校負責人亦有權利指定會長人選，若遇多名本會校友會員參選，則由校方與上屆會長或理事會成員共同決定與委任。
2. 理事會下設會長、副會長、秘書、財政、粵華中學負責人、陳瑞琪永援中學負責人、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負責人、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負責人，以及各台灣大專院校負責人，如：國立臺灣大學負責人、國立政治大學負責人、天主教輔仁大學負責人、國立中正大學負責人、國立成功大學負責人等職位，由當屆會長視乎學校校友成員多寡決定是否設立大專院校負責人。
3. 會長如有需要開展會務，可設立活動、資訊、公關、總務等職位，人數不限，由會長挑選與任命後即可成為當屆理事會成員。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4. 理事會總人數並無限制，可隨當屆會長或校方自由決定。

### 第十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由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校長或老師共同擔任。
2. 若遇上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校長或老師出缺時，新任校長與老師自動成為監事會成員。

## 第四章 理事會職權

### 第十一條 理事會

1. 制定理事會的政策及活動方針。
2. 執行本會的會務工作及各項活動。
3. 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並提交監事會審核通過。
4. 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會各項活動事宜。
5. 制定會員之會費。

#### 6. 理事會各職權之定義

##### I. 會長

- 1) 對內主持一切會務，對外則代表本會。
- 2) 策劃學年度活動計劃書。
- 3) 負責每年暑假與寒假返澳與各校負責人拜訪及領取經費。
- 4) 會長之請辭或出缺，必須得到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同意，由理事會決定是否由副會長或其他成員代理，以完成其餘任期。
- 5) 若遇理事會內有任何重大政策不能自決時，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 6) 正、副會長不能由同一間中學擔任，必須由不同校負責人擔任。

##### II. 副會長

- 1) 本會設兩位副會長，一位負責北部、另一位負責中、南部，遇有重大事議不能自決時，必須轉述會長由其作最後決定。
- 2)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當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與秘書共同代理。
- 3) 正、副會長因故出缺時，其職權由秘書和財政共同代理。
- 4) 正、副會長不能由同一間中學擔任，必須由不同校負責人擔任。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III. 秘書

- 1) 負責記錄所有會議、拜訪、檢討紀錄，並由會長審視後方可公布。
- 2) 整理所有會內文書事務，包括收取各成員資訊、整理成員名單、製作成員職權圖、與會長共同訂定年度活動計劃書、與會長、財政共同訂定年度財務預算表、並於本會任期結束後製作幹部證書，予會長審視後，得以頒發。
- 3) 每年修改本會章程並與會長返校予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
- 4) 與會長商議後訂定各事項會議、成員聚餐時間。
- 5) 秘書職權由會長決定並只向會長負責。

### IV. 財政

- 1) 整理及控管本會所有收支統計。
- 2) 與會長及秘書共同訂定年度財務預算表。
- 3) 完成每項活動之財務報告，並定期於理事會公布最新財務報告。
- 4) 財政職權由會長決定並只向會長負責。

### V. 粵華中學 負責人

- 1) 宣傳並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內容。
- 2) 若當屆理事會成員為粵華中學之校友，得自動兼為其校負責人。
- 3) 負責粵華中學在台對外之公共關係並與校方進行聯絡。
- 4) 負責聯絡粵華中學在台校友，並可代本會收取會費予財政。
- 5) 可代表粵華中學在會內提出各項意見與批評。

### VI. 陳瑞琪永援中學 負責人

- 1) 宣傳並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內容。
- 2) 若當屆理事會成員為陳瑞琪永援中學之校友，得自動兼為其校負責人。
- 3) 負責陳瑞琪永援中學在台對外之公共關係並與校方進行聯絡。
- 4) 負責聯絡陳瑞琪永援中學在台校友，並可代本會收取會費予財政。
- 5) 可代表陳瑞琪永援中學在會內提出各項意見與批評。

### VII. 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 負責人

- 1) 宣傳並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內容。
- 2) 若當屆理事會成員為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之校友，得自動兼為其校負責人。
- 3) 負責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在台對外之公共關係並與校方進行聯絡。
- 4) 負責聯絡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在台校友，並可代本會收取會費予財政。
- 5) 可代表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會內提出各項意見與批評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VIII. 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負責人

- 1) 宣傳並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內容。
- 2) 若當屆理事會成員為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校友，得自動兼為其校負責人。
- 3) 負責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在台對外之公共關係並與校方進行聯絡。
- 4) 負責聯絡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在台校友，並可代本會收取會費予財政。
- 5) 可代表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之在會內提出各項意見與批評。

### IX. 台灣各大專院校 負責人

- 1) 宣傳並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內容。
- 2) 照顧並代本會向其大專院校之本會成員收取會費。
- 3) 若遇上緊急情況或需要幫助，得向理事會主動求助並協助校友解決。

### X. 其他 理事會成員

- A. 活動
- B. 資訊
- C. 公關
- D. 總務
- E. 美宣
- F. 生輔
- G. 攝影

以上職位得由會長因應情況設立，委任後自動成為理事會成員，得以享有與參與上述理事會之權責與活動，並在任期結束後領取幹部證明。其權責得由會長決定，可與副會長共同商討會內各事項(除高度機密事項外)。如當屆會長決定設立必須與秘書修改章程並訂定其職權劃分。

### 第十二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可有權決定本會之行政事務，並可指定會長候選人。
2. 監事會負責處理與審核有關本會之經費，並可審查本會之財務狀況。
3. 賦予其為見證人之權力。
4. 監事會對於本會與對外紛爭事務上，經理事會向其闡述後，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會議

1. 舉辦活動前會長或總籌得召集會議，其次數不限。
2.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該活動幹部三分之二。
3. 每次活動會議前必須有議程內容。
4. 每次活動會議必須記錄會議內容。
5. 每次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
6. 本會於送舊活動進行下屆理事會交接儀式。

### 第六章 委任理事會成員

#### 第十四條 委任正、副會長與理事會成員

1. 上屆理事會會長或成員或校方提名會長候選人後，經決議後得以委任為新任會長。
2. 會長提名資格為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大學四年級或以上不能提名會長一職。
3. 委任新任會長兩週內，必須議定理事會副會長、秘書與財政人選。
4. 新任會長必須在八月中前委任理事會各部成員，包括各院校、中學校友負責人。

### 第七章 經費

#### 第十五條 財政來源

1. 會費為壹仟圓整新台幣/四年，如有需要增加會費，需經理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通過。
2. 倘若新生於大學一年級時並未有繳交，可延後繳納，並按逐年比例遞減。  
(詳情請參考本會各項補助案：壹—設立補助案說明)
3. 本會之監事會於每年寒假、暑假給予經費，各校比例不一，採自由給予。
4. 本會每年有盈餘時撥入財政儲備，以備同學會不時之需。
5. 經會長同意後可接受各種渠道之贊助，比例不一，採自由給予。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第十六條 同學會支出

1. 本會之一切支出，包括日常及舉辦活動之開支，必須經由理事會長、秘書、副會長與財政通過確認，並由本會之財政來源、收入與儲備所負擔。
2. 本會之主要開支：一、迎新活動；二、送舊活動；三、聖誕聯歡；四、運動會補助。

### 第十七條 各項活動補助

1. 本會成員眾多，為有效管理本會儲備與經費能妥善使用，得詳細修訂各項補助說明與訂定有關金額，俾讓各屆理事會遵照執行。倘若需要修訂或新增條款，必須由理事會會長、秘書、副會長與財政共同負責。
2. 詳情請參考〈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各項補助案〉。

## 第八章 修訂章程

### 第十八條 修訂細則與辦法

1. 如有新增或修訂條款，必須由理事會會長、副會長與秘書共同負責，新增或修訂後經監事會批准後得以公布。
2. 若非重大決議或修訂，可由理事會成員決議後即可公布。
3. 本會章程必須每年進行修訂後公布。(本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之二：存續一屆數與會長人選)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各項補助說明案〉

### 壹、 設立補助案與會費說明

**會長 薛浩輝(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鑑於本會活動日漸增多，需要釐清各項活動補助，俾讓各校友、理事會成員知悉，參照執行。現將本年度所設之活動詳列於下，同學會補助分為**校友會員**和**理事會成員**兩種，上述兩者均必須為繳交會費者，若未繳交者則為**校友成員**，參與各活動並沒有補助。現就本會所有**成員繳費定準**：

本會 會費為**壹仟圓**新台幣/四年，依年級逐年遞減**壹佰伍拾圓整(106學年新生不適用)**，至大二時則繳**捌佰伍拾圓**新台幣/三年，至大三時則繳**柒佰圓**新台幣/二年；至大四有意願者參與活動者，仍需繳**伍佰伍拾圓**新台幣/一年(因避免與送舊活動重疊，必須於上學期繳交。)

研究生方面，為有效管理並鼓勵其參與活動，分為兩大類別：一、碩士生；二、博士生，繳交**柒佰伍拾圓整**。二年級或以上者則逐年繳交。上述繳費年數以兩年為限。若修讀年期達三年或以上，校友可選擇自由繳交。

繳畢後由本會財政或各校負責人開發收據，同時記錄於已繳會費清單中以便日後理事會成員查閱訂正。以上乃此次訂立補助案之說明，請各屆理事會成員務必按規執行。

**倘若校友成員存有疑慮，理事會與監事會擁有最後決定權。**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貳、 各項補助項目說明

### 一、 迎新活動

- 1、凡屬本會之大學一年級(新生)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全免。
- 2、凡屬本會之大學二年級(或以上)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補助壹佰圓新台幣。
- 3、凡屬本會之碩、博士一年級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全免。
- 4、凡屬本會之碩、博二年級(或以上)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補助壹佰圓新台幣。
- 5、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會員者，補助費用為貳佰圓新台幣。
- 6、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成員者，迎新費用不補助。

### 二、 聖誕活動

- 1、凡屬本會之大學、碩博士之校友會員，補助視乎當屆費用，最低可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之補助。  
(如：聖誕活動費用為三百五十元新台幣/一人，至少可補助每人七十元新台幣，最高可獲得二百五十元新台幣之補助。)
- 2、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會員者，補助費用不少於百分之三十。  
(如：聖誕活動費用為三百五十元新台幣/一人，至少可補助每人一百元新台幣。)

### 三、 澳聯運動會補助

- 1、凡屬本會之大學、碩博士之會員，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如：校友證)以確實其身份，在比賽完成後，可向本會申請或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之補助(總參加項目數)。  
(如：項目費用為一百五十元新台幣，可補助每人四十五元新台幣；參加四項為六百元新台幣，可補助一百八十元新台幣，依參加項目總數為準。)
- 2、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會員者，慶功費用全免。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3、校友會員如沒有校友證，可出示學生證或其得獎證明，獲補助者必須在領取之前繳交兩百至三百字之參與心得或建議。(對活動感想或對本會此補助案之建議)

### 四、 全台中南部大專運動會補助

- 1、凡屬本會之大學、碩博士之會員，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如：校友證)以確實其身份，在比賽完成後，可向本會申請或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補助(計總參加項目數)。  
(如：項目費用一隊為兩千元新台幣，以七人計每人平均二百八十五元新台幣，可補助每人七十元新台幣，依參加項目總數為準。)

- 2、校友會員如沒有校友證，可出示學生證或其得獎證明，獲補助者必須在領取之前繳交兩百至三百字之參與心得或建議。(對活動感想或對本會此補助案之建議)

### 五、 送 舊 活 動

- 1、凡屬本會之大學四年級、碩博士二年級之校友會員，送舊費用全免。
- 2、凡屬本會之大學二年級(或以上)之校友會員，送舊費用補助貳佰圓新台幣。
- 3、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會員者，送舊補助費用為叁佰圓新台幣。
- 4、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成員者，送舊費用不補助。
- 5、如當屆出席人數不理想或低於該年度之預算，視當屆理事會長決定其補助金額，如情況許可，得以全免。

### 六、 理 事 會 成 員 慶 功

- 1、凡屬本會之校友會員，為當屆理事會成員者，不論年級，慶功費用全免，以茲鼓勵。

# 粵華旅台同學會 章程

(粵華中學、陳瑞琪永援中學、凝心舊生會(嘉諾撒聖心中學校友會)、嘉諾撒聖心中學英文部)



## Yuet Wah Overseas Students Association Statutes

(Yuet Wah College、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age Chinese and English Section)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過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共 八章十八則六十三條

- 2、理事會成員人數達五至九人，其總額不得超出叁仟圓整新台幣；理事會成員人數達十人，其總額不得超出伍仟圓整新台幣；理事會成員人數達十五人或以上，其總額不得超出玖仟圓新台幣。
- 3、如理事會成員人數達二十人或以上，其總額不得超出壹萬圓整新台幣。
- 4、慶功帳目需列入該年度開支，並存有單據，以備監事會審查。

### 七、 交 通 補 助

- 1、凡屬本會之校友會員，參與北、中南部活動交通亦有補助，北部活動範圍由台北至台中，從台中往台北參與活動者，補助壹佰圓新台幣，參與者必須保留去程票根，回程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
- 2、中南部範圍從台中至高雄，從上述地方往台南參與活動者，補助壹佰圓新台幣，參與者必須保留去程票根，回程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

### 八、 其 他 補 助

- 1、凡屬本會之校友會員，如參與本會新活動或由澳門天主教中學校友在台學生聯合會舉辦之活動，本會亦有補助，由當屆理事會決定補助額度，另立附件補助案後方可實施。

### 九、 修 訂 法 則

- 1、本說明案有效期限為兩年，不作更動，如有新增活動或說明需另立附件且兩年後必須放置於本案中，否則附件中所有活動或說明即時失效。
- 2、若當屆說明案需要修訂或新增，其決定需經由當屆理事會成員一致通過方可公布實施。
- 3、修訂說明案前需有清楚之計劃意識，因一經修訂實施後固定期為兩年，煩請各屆理事會成員明白瞭解執行。
- 4、修訂版通過後即在該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後八月一日起失效重新修訂。